

广西应急管理协会文件

桂应协〔2025〕81号

广西应急管理协会 关于公开征求《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规范》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

根据《广西应急管理协会关于拟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的公示》文件，由广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协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已完成。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西应急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书

面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广西应急管理协会。

联系人：蓝涪涪

联系电话：0771-2293009 13878203178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 26 号 9 栋 B 座 202 号

邮箱：gxyiglxh@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征求意见表



团 体 标 准

T/GXYX XXXX—2025

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ourist attraction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应急管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安协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爱龙、曾品柱、叶健进、吴为锋、（广西华盛集团公司参与人员）、黄健、曾觉发、杨文芳、冯海韵、莫耀林、阮小松、莫伟忠、阮东稔、赖茂业、李宏展、梁杰芝

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要素、推进与保障、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安全标志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T/GXYX 0001.1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AQ/T 900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监狱企业应树立大安全观理念，将监管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数据安全、生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等全面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大安全格局。

条文说明：按照专家意见，参考 2023 年第一期全国监狱长培训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昌华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4.2 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应突出行业特色，紧密结合地域实际，以生产安全为核心着力点，深入挖掘并推广安全文化建设成功实践案例与突出亮点经验。通过示范引领、经验交流等方式，带动整体安全文化水平的提升，形成具有监狱企业特色的安全文化品牌。

4.3 监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文化建设的动态管理机制与激励机制，确保安全文化建设与日常管理深度融合。通过加大培育力度、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改进、良性发展。

4.4 监狱企业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将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关注监狱警察、职工的职业健康与罪犯的改造权益，将教育感化融入日常监管之中。

5 基本要素

5.1 安全理念

5.1.1 监狱企业安全理念体系的建立应结合其特殊属性（监管与生产双重职能、人员复杂性、高风险场景等），宜以“安全为基、改造为本、和谐共生”为核心安全理念，实现监管安全与企业发展良性互动。安全理念体系应包括安全原则、安全价值观、安全目标等内容。

5.1.2 应体现“以人为本”“安全发展”“风险预控”等积极向上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

5.1.3 宜通过培训、讲座、宣传栏、漫画、案例、顺口溜等形式解读安全理念，确保不同文化层次的从业人员均能理解。

5.1.4 将安全理念学习纳入新入职监狱警察培训、罪犯入监教育必修课，定期组织安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增强参与感。

5.1.5 建立安全理念践行奖励机制，对主动排查隐患、提出安全改进建议的监狱警察和罪犯给予表彰奖励，并通过狱内广播、宣传栏、家属开放日等渠道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形成“人

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浓厚氛围。

5.1.6 针对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的不同特点分级细化企业安全理念，全体员工应熟悉监狱企业的安全理念。

5.1.7 监狱企业应每年对安全理念体系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升级。

5.2 安全制度

5.2.1 监狱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制定安全文化建设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罪犯安全行为规范及考核制度；
- 监狱警察安全监管履职标准及问责制度；
-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与安全联动制度；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安全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
- 物料存储与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罪犯互监联保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5.2.2 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罪犯在安全制度执行中的具体职责，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全员理解并掌握各自执行制度的程度、要求和重点。

5.2.3 应将安全管理制度细化为可操作的步骤和流程，如日常安全检查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等。在关键岗位和操作环节推行标准化作业程序，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宜通过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制度执行情况的电子化记录、跟踪与分析。

5.2.4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全面评估，重点检查制度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覆盖范围、执行力度、反馈机制等方面。宜邀请外部安全专家或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制度更新档案，记录每次修订的原因、内容和效果。

5.3 安全环境

5.3.1 安全物态环境

5.3.1.1 安全可视化管理

5.3.1.1.1 在监狱企业办公区域、监控中心以及各生产车间等显著位置，设置监狱警察个人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监狱警察姓名、警号、所在岗位、安全职责范围、近期安全培训记录、安全考核成绩以及所负责联保互监小组的基本信息等。宜利用电子显示屏或公告板等设备，实时展示监狱警察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动态信息。例如，每日安全巡查的时间、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罪犯进行安全培训的时间、主题和参与人员名单；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的计划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等。

5.3.1.1.2 在每个生产班组或监舍的醒目位置，张贴联保互监小组信息公示牌。公示牌上明确标注小组编号、成员姓名、刑期、罪名、改造表现等级以及各成员在小组内的安全互保职责。定期更新小组成员的改造表现信息，如是否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是否积极参与安全活动等。

5.3.1.1.3 建立罪犯电子安全档案实现可视化查询。档案内容包括罪犯的基本信息、安全培训记录、违规违纪情况、安全奖励情况以及参与联保互监工作的表现评价等。

5.3.1.1.4 根据监狱企业的生产布局和监管要求，将生产车间、监舍等区域划分联保互监责任区域，

并在每个区域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上标明责任区域编号、负责狱警姓名、联保互监小组组长姓名以及该区域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疏散路线等信息。

5.3.1.1.5 监狱企业的设备设施应建立状态信息可视化管理系统。每台设备设施设置唯一标识编码，并在设备上张贴状态标识卡，标明设备的名称、型号、运行状态、维护责任人以及下次维护时间等信息。宜利用信息化技术，如物联网传感器、设备管理系统等，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人员的移动终端。

5.3.1.1.6 设置岗位安全责任卡，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和工作标准，详细列出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以及违反安全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将岗位安全责任卡放置在岗位显著位置。

5.3.1.1.7 针对不同岗位和工作区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作详细的安全风险提示卡。提示卡内容包括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后果、预防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将安全风险提示卡张贴在相应岗位和工作区域的明显位置。

5.3.1.1.8 根据监狱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简洁明了，包含事件类型、应急响应流程、各岗位人员的应急职责、应急联系方式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

5.3.1.2 现场定员、定量和定置

5.3.1.2.1 制作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和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对员工禁止进入、审批进入和允许进入区域进行分区管理。

5.3.1.2.2 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安全规范，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个生产岗位的定员标准。严格控制生产现场的人员数量，避免因人员过多导致作业空间拥挤、管理混乱。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制度，实时掌握生产现场的人员分布情况，确保人员定员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5.3.1.2.3 对生产现场的物料、产品等进行定量管理，明确规定各种物料和产品的存放数量上限。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特性，合理安排物料的储存和运输建立物料库存管理制度，定期对物料进行盘点和清理，确保物料数量准确、质量合格。

5.3.1.2.4 对生产现场的设备设施、工具器具、物料等实行定置管理，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使用频率，合理规划其摆放位置，并绘制定置管理图。在定置区域内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使生产现场的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便于取用和管理。对罪犯物品下箱内衣物、日用品、学习品分类定置化管理，在物品下箱外张贴物品清单，明确下箱内物品数量，对下箱管理定置化管理到位，确保下箱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干净整洁。

5.3.1.3 安全标志标识

5.3.1.3.1 在监狱企业的车间墙壁、上工通道、活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人员流动频繁和集中的醒目位置，设置丰富多样的安全警示标识、指示牌、温馨提示以及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等。安全应急警示标识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5.3.1.3.2 针对监狱企业的罪犯监舍、劳动改造车间、禁闭室等特殊区域，根据其功能和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的安全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标识、作息时间标识、紧急报警装置标识、安全操作规程标识和危险部位警示标识。

5.3.1.4 双重预防机制

针对危险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实施分级管控，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符合T/GYXX 0001.1的规定。

5.3.2 安全人文环境

5.3.2.1 宣教阵地

5.3.2.1.1 宜根据监狱企业实际建设具有监狱企业特色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场所，结合罪犯改造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教育课程。通过邀请专业讲师授课、播放安全教育视频等方式，向

罪犯普及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法律素养。

5.3.2.1.2 设立安全文化廊（墙），展示罪犯安全改造的先进事迹和成果。通过图片、文字、实物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现罪犯在安全改造过程中的积极表现和取得的进步，激发罪犯的荣誉感和改造积极性，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5.3.2.1.3 在活动室配备安全教育视频资料、安全知识手册等学习资源。定期更新学习资料，确保内容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5.3.2.1.4 应建立安全文化宣传栏，宣传栏内容每季度至少更换1次，重点宣传监狱安全管理制度、罪犯安全行为规范以及近期安全改造典型案例。

5.3.2.2 群体安全氛围营造

5.3.2.2.1 积极开展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如“安全改造知识竞赛”“应急演练大比拼”等。将安全教育与罪犯改造活动紧密结合，通过竞赛和演练的形式，激发罪犯学习安全知识的热情，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理能力。对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罪犯给予表彰和奖励。

5.3.2.2.2 定期组织体验式安全与应急知识培训，邀请专业救援人员现场演示火灾逃生、急救技能等，让罪犯亲身体验安全事故的发生过程和应急处理方法。

5.3.2.2.3 设置安全改造奖励措施，对在安全改造中表现突出的罪犯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通过公开表彰奖励对象，引导其他罪犯向他们学习，形成良好的安全改造氛围。

5.3.2.2.4 建立隐患日常巡查机制，鼓励罪犯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罪犯给予奖励，提高罪犯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的积极性。

5.3.2.3 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

5.3.2.3.1 应搭建监狱企业安全信息沟通平台，支持罪犯以匿名形式反馈安全问题、提交改进建议，为罪犯构建安全、高效且便捷的沟通途径。监狱管理人员应定期查看建议内容，梳理罪犯提出的安全需求与意见，针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并及时向罪犯反馈采纳情况及后续举措。

5.3.2.3.2 应借助监狱内部广播设备、电子显示终端等，按预定时段发布安全信息与警示内容。内容应涵盖安全制度阐释、事故案例剖析、安全注意事项提醒等，且形式丰富多样、通俗易懂，发布范围覆盖监狱各区域。

5.3.2.3.3 应建立安全信息沟通和反馈程序，确保监狱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罪犯的安全需求和意见，及时调整安全管理策略。对罪犯反映的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罪犯。

5.3.3 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讲座、交流会，吸收借鉴安全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5.4 安全行为

5.4.1 教育培训

5.4.1.1 监狱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安全风险分布以及罪犯整体状况，制定全面且具可操作性的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安全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计划应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师资配备以及考核方式等关键要素。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其适应监狱企业安全管理和生产发展的变化需求。

5.4.1.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监狱企业内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 岗位操作流程、标准及注意事项；
- 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

5.4.1.3 监狱企业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目的、类型、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职责分工。按照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真实场景，检验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对应急处置流程的熟悉程度和实际操作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5.4.1.4 监狱警察、职工、成年罪犯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培训。鼓励成年罪犯之间开展经验交流和讨论，分享安全工作心得和体会。

5.4.1.5 未成年罪犯采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培训，如采用演示动画、诵经典国学、读法律教材、唱改造歌曲等形式。对培训内容进行适当简化，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在讲解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时，使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和示例。

5.4.1.6 应针对未成年罪犯的犯罪成因，通过队列训练、手工实训项目，让罪犯掌握一技之长，矫正罪犯好逸恶劳的恶习，养成劳动习惯，规范言行举止。

5.4.1.7 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辅导，针对未成年罪犯的理解能力和学习进度，给予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定期组织开展亲情帮教等活动，帮助未成年罪犯与亲属重系亲情纽带。

5.4.1.8 培训学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培训后进行培训学习、考试，并将培训签到记录、培训内容、考核记录、影像等资料进行归档。

5.4.2 行为养成

5.4.2.1 应建立覆盖全区域、全人员、全流程的行为观察安全监控网络。观察区域应涵盖监狱生产车间、仓储区、配电室、危险品存储点、罪犯生活区及监狱警察执勤岗等所有场所，重点关注机械操作、电气维修、高空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和罪犯收工集合、工具交接等监管安全关键节点。观察对象包括监狱警察、职工及全体罪犯，观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状态：监狱警察与职工是否疲劳执勤、酒后上岗；罪犯情绪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自伤自残或攻击倾向；
- 防护装备：全员是否按岗位风险等级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砸鞋、防切割服等装备；
- 设备与操作：生产设备防护装置是否完好，电气线路是否老化，工具摆放是否规范；罪犯是否按规定执行作业流程。

5.4.2.2 采用“定时巡查+随机抽查”结合的观察方式，利用执法记录仪、监控摄像头等工具留存影像资料，详细登记时间、地点、对象、具体行为及风险等级。每日汇总观察数据，每周形成分析报告，针对高频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期限。

5.4.2.3 监狱企业应建立“分级分类、精准纠偏”的不安全行为管理机制，覆盖全体人员并强化监管安全导向。行为收集应通过日常观察、事故案例复盘、罪犯检举揭发（设立匿名举报箱）等渠道，全面梳理不安全行为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监狱警察、职工：违规指挥罪犯作业、未按规定巡查监管区域、擅自离岗；
- 罪犯：故意损坏防护装备、私藏违规工具、未执行操作规范、抗拒安全指令。

5.4.2.4 对一般违章人员，由班组长或安全员进行现场纠正，结合监狱真实事故案例开展“一对一”警示教育；对严重违章者，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并考核，罪犯暂停生产活动并参加安全教育；对屡教不改或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4.2.5 定期收集全员的不安全行为，每月公示不安全行为目录及处理结果，每季度开展“安全行为回头看”，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修订管理制度，并通过安全文化墙、宣讲会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认知。

5.4.3 安全事务参与

5.4.3.1 监狱企业全体人员应树立安全主体意识，自觉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要求贯穿于生产、管理、改造等全流程。

5.4.3.2 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参与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建立在信任和免责基础上的微小差错监狱警察、职工、罪犯报告机制；
- 成立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安全改进小组，给予必要的授权、辅导和交流；
- 定期召开有监狱警察、职工、罪犯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监狱企业组织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确定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参与的形式。

5.4.3.3 应建立“网格化+责任制”巡查模式，各岗位人员每日对作业区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违规操作、设备老化、防护缺失等隐患，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5.4.3.4 全体人员发现生产中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监管规定或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对知情不报者追究连带责任。

5.4.4 安全行为激励

- 5.4.4.1 宜建立覆盖监狱警察、职工及罪犯的安全积分体系，将隐患排查、规范操作、应急处置等行为量化为积分，每月公示排名，积分与职工薪酬奖励、罪犯改造评优直接挂钩。
- 5.4.4.2 按岗位类别设立安全标兵评选，对表现突出者授予证书、奖章，罪犯标兵可额外获得减刑激励或特殊改造待遇，并安排远程视频会见或增加亲情电话次数。
- 5.4.4.3 对及时制止重大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个人或联保互监小组，通过企业内刊、宣传栏、电子屏等渠道即时通报表扬，并定期召开现场表彰会。
- 5.4.4.4 定期组织“安全故事会”，邀请受表彰人员分享经验，可编制安全典型案例集供全员学习。
- 5.4.4.5 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隐患的个人或联保互监小组，除依规处罚外，通过内部通报、安全教育会等形式进行警示。

5.4.5 团队安全行为习惯

- 5.4.5.1 监狱警察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与实操培训，向罪犯传授安全生产规范、设备操作要点及应急处理技能；罪犯结合自身在劳动改造中对设备、工艺的熟悉程度，向监狱警察反馈实际操作中发现的潜在安全隐患及可优化的操作细节。
- 5.4.5.2 各生产岗位、后勤保障岗位及安全监管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跨岗位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实地观摩、岗位体验、案例分享等方式，全体人员熟悉不同岗位的安全风险点与防控措施。
- 5.4.5.3 在每日工作开始前、进行中及结束后，相邻岗位或同一工作区域的罪犯相互检查对方的工作环境、设备状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纠正，并记录在互检台账上，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5.4.5.4 成立由监狱警察、罪犯代表组成的安全互检小组，定期对监狱企业的各个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互检小组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5.4.5.5 为新入职的干警、新调入的罪犯学员分别安排经验丰富的老干警、改造表现良好且安全技能熟练的罪犯学员作为互助伙伴。老人员帮助新人员熟悉工作环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适应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在生产任务繁重、节假日值班等特殊困难时段，全体人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主动相互支援。干警之间合理调配值班力量，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
- 5.4.5.6 以联保互监为单位，全体人员签订安全互保责任书，明确互保对象、互保责任及奖惩措施。互保双方承诺在工作中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相互保护，共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6 推进与保障

6.1 规划与计划

- 6.1.1 通过针对监狱警察的专项问卷、对罪犯学员的分层访谈、生产现场的细致观察以及安全数据的深度分析，全面评估全体人员安全意识水平、制度执行力度和管理支持程度，精准定位问题。依据现状摸排结果，制定契合监狱企业实际的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基本方针、目标方向、实施路径与保障举措。
- 6.1.2 以规划为引领，先开展安全理念文化塑造，以此为导向同步推进安全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与环境文化建设。
- 6.1.3 定期对安全文化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涵盖安全意识提升、制度执行改善、行为规范养成等方面。依据评估结果，对安全文化体系进行动态调整与完善，不断提升建设水平。

6.2 保障条件

6.2.1 组织机构

监狱企业主要负责人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设立安全文化建设部门，配备安全文化建设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推动、实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具体工作，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

6.2.2 机制保障

建立全员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并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以保障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严格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

6.3 实施文件

监狱企业应形成安全文化建设文件。包括：

- 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等相关文件；
- 安全文化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文件，包括安全文化手册、程序文件、执行文件等；
- 完整、清晰的安全文化建设实施记录。

7 持续改进

建立安全文化建设内部评价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安全文化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不足，制定改进计划，提出具体改进措施，跟踪落实，保存记录。根据 PDCA原则，对安全文化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号

附件 2

团体标准
《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年8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三、主要起草过程	3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5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6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4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4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4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11 月，根据广西应急管理协会《关于拟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的公示》（桂应协〔2024〕81 号）文件，由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安协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项目序号：1）获批立项。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1. 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安全文化创建的基本要求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 号）中指出：（十四）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坚持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相结合，完善安全文化创建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申报程序。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2020 年 5 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 号）中提到：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

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在第九点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的第（二）小点提出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2022年4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提出：推动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与场馆，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2. 我区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标准缺失

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涉及多个环节和方面，需要一套统一、科学的建设标准来衡量其建设成效。但目前广西暂无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相关标准，导致广西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质量良莠不齐，亟须通过制定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标准，推动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目的意义

制定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以标准为抓手，通过有效的安全管理实践，在整个企业中建立起安全文化氛围，有助于提升监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确保监狱内部的安全稳定。

监狱企业是适应罪犯劳动改造的需要而产生的特殊企业，既要追求经济效益，以支持监狱的运行和发展，又要通过劳动改造实现对服刑人员的教育和矫正目的。监狱企业的主要劳动力是罪犯，具有流动性、不稳定性、不可选择性以及文化素质不高、劳动技能参差不齐等特点。这就使监狱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存在较大困难。监狱企业安全文化的建设和倡导，是弥补安全管理手段不足的方式之一。

因此，制定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旨在为监狱企业提供统一、科学的安全文化建设框架，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文化熏陶从根本上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实现从被动管理到主动预防的转变，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标准的制定是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监狱稳定的管理创新，更是将安全生产与教育改造深度融合，培养服刑人员规则意识和责任观念，服务于其再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最终实现安全、改造与经济效益的多重价值统一。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编制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

由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安协科学技术服务中心组织相关起草单位明确专人组成编制工作组，编制组全体成员共同研究讨论，明确各项具体工作，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编制小组收集、整理区内外有关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标准规范、文献等相关资料，经认真分析、研究，最终确定《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团体标准草案框架和标准要素。

（二）第二阶段：制定标准草案，完成标准立项

结合我国对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要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并参考《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煤矿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1099-2014）、《社会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与评价》（DB13/T 5558-2022）、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DB65/T 4855-2024）等文件，经编制组全体成员共同研究讨论，起草完成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草案）。随后推动完成团体标准申报工作，2024年11月正式立项。

（三）第三阶段：开展调研，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标准编制组先后到广西华盛集团茅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四塘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石榴河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兴渡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金钟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廖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金港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盛集团露塘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狱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多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监狱企业管理和部门安全监管的难点、痛点、重点，对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了交流探讨，为标准草案的修改完善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2025年8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会，同时咨询多位专家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在内容要求方面，明确提出了安全理念、培训教育、应急能力和职业健康的要求。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国内关于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和监狱企业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与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结合起草单位多年开展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经验，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内容符合当前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发展方向和行业需求，标准条款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同时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涉及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 management 要求内容表达准确，引用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指标科学、论证充分，标准质量有保证。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自《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号）发布起。国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电力等行业也已广泛开展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目前相关标准主要有：

行业标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煤矿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1099-2014）。

地方标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DB65/T 4855-2024）、《社会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与评价》（DB13/T 5558-2022）、《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规范》（DB32/T 2719-2014）、《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DB64/T 879-2013）、《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规范》（DB51/T 1597-2013）。

以上标准主要针对所有企业和煤矿等行业的安全文化建设。监狱企业的主要劳动力是罪犯，具有流动性、不稳定性、不可选择性以及文化素质不高、劳动技能参差不齐等特点，所以以上标准不适用于监狱安全文化建设。目前尚无与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基本要素、推进与保障、持续改进共7个部分。

标准内容主要参考《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T/CSIA 020-2025）等文件及专家提出的意见。

（一）术语和定义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二）总体要求

主要依据司法部党组成员赵昌华在 2023 年全国监狱长培训班上的讲话要求，将监管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纳入统一管理，提出大安全观理念，将多方面安全纳入管理体系，安全理念需结合监狱企业特殊属性，以生产安全为核心，突出行业特色。例如，以“安全为基、改造为本、和谐共生”为核心安全理念，既考虑了监管安全，又兼顾了罪犯改造，体现了监狱企业的双重职能。同时强调以人为本原则，关注监狱警察、职工职业健康与罪犯改造权益，将教育感化融入日常监管。

（二）基本要素

1. 安全理念

根据监狱企业的行业属性提出“安全为基、改造为本、和谐共生”理念，平衡监管安全与企业发展需求。同时，融入“以人为本”“风险预控”等价值观，与 AQ/T 9004 要求

一致。

安全理念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解读，确保不同文化层次人员理解，如将安全理念学习纳入新入职监狱警察培训和罪犯入监教育必修课，符合以人为本促进全员安全认知提升的要求。

2. 安全制度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关于罪犯管理的要求，制定罪犯安全行为规范及考核制度。

3. 安全环境

包括安全物态环境、安全人文环境。

在安全物态环境管理中，**一是**进行信息透明与监管强化：在办公区域、监控中心、生产车间等设置监狱警察个人安全信息公示栏，在生产班组或监舍张贴联保互监小组信息公示牌，建立罪犯电子安全档案等。这些措施使安全信息透明化，加强内部监管，符合总体要求中构建大安全格局，保障各环节安全信息畅通，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管理**。**二是**设备管理与风险防控：设备设施建立状态信息可视化管理系统，设置岗位安全责任卡、安全风险提示卡、应急处置卡等。通过信息化技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和状态，及时报警推送信息，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和风险应对措施，有助于预防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满足生产安全和风险预控要求。**三是**现场秩序

与安全管理：制作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和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对区域进行分区管理，确定生产岗位定员标准，对物料、产品等进行定量和定置管理。这能避免人员拥挤和管理混乱，确保生产现场有序，符合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需求，保障生产活动安全进行。**四是对安全标志标识进行规定：**在车间墙壁、上工通道、活动场所等人员流动频繁位置设置丰富多样的安全警示标识、指示牌等，符合 GB 2894 要求。针对罪犯监舍等特殊区域设置专门安全标志标识，能起到警示和引导作用，提醒人员注意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满足监狱企业特殊环境下的安全管理需要。**五是确立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要求：**双重预防机制针对危险工艺、设备等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实施分级管控，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这符合从源头上防范安全事故，健全内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的要求，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在安全人文环境管理中，**宣教阵地**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其中思想教育包含法制教育等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教育课程是对法制教育的具体落实，有助于罪犯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安全意识，为其回归社会后能遵纪守法、安全生活奠定基础。

根据监狱企业实际建设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场所，开展安

全知识与法律法规教育课程，设立安全文化廊（墙），在活动室配备学习资源，建立安全文化宣传栏。通过多种形式向罪犯普及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和法律素养，激发罪犯改造积极性和荣誉感，符合总体要求中关注罪犯改造权益，将教育感化融入日常监管的规定。主要依据国内监狱在罪犯改造实践经验做法，都采用了树立榜样、展示成果等方式来激励罪犯。这种做法经过实践检验，被证明能够有效提高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和改造质量。

群体安全氛围营造：**一是**积极开展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创新罪犯教育改造方式方法，提高改造质量。开展特色安全文化活动是对传统教育方式的创新，能够激发罪犯的参与热情，提高安全教育的效果，符合政策导向。另外通过竞赛和演练等活动形式符合教育心理学中的激励原理和体验式学习理论。通过竞赛可以激发罪犯的竞争意识和学习动力，演练则能让罪犯在实践中掌握应急处理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优秀者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强化了正向激励效果。**二是**定期组织体验式安全与应急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定企业应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监狱企业组织罪犯进行体验式安全与应急知识培训，是对这一要求的落实，有助于保障监狱生产安全和罪犯生命安全。**三是**建立隐患日常巡查机制。一些监狱企业在实践中发现，

让罪犯参与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不仅能够提高罪犯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还能有效弥补监狱管理人员在安全监管方面的不足。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罪犯给予奖励，能够进一步调动罪犯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安全监管氛围。

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调民主管理和员工参与。监狱企业搭建安全信息沟通平台，让罪犯能够反馈问题和提出建议，体现了民主管理的思想，有助于增强罪犯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安全行为

教育培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监狱企业作为特殊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是落实该法规的具体体现，确保警察、职工和罪犯都能接受到符合岗位需求的安全培训。同时，进行分类培训与个性化指导：针对监狱警察、职工、成年罪犯、未成年罪犯不同特点，采用不同培训方式和内容。

行为养成。一是全面监控与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全区域、全人员、全流程的行为观察安全监控网络，重点关注高风险作业环节和监管安全关键节点。采用“定时巡查 + 随机抽

查”方式，利用工具留存影像资料，形成分析报告，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清单。能及时发现不安全行为，采取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符合总体要求中风险预控的规定。二是精准管理与行为纠正：建立“分级分类、精准纠偏”的不安全行为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不安全行为表现形式，对不同违章人员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定期公示处理结果，开展“安全行为回头看”。这有助于强化全员安全行为规范，减少不安全行为发生，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事务参与。一是主体意识与责任落实：全体人员树立安全主体意识，自觉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要求贯穿全流程。通过建立多种参与形式，如微小差错报告机制、安全改进小组、安全会议等，促进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符合总体要求中安全文化建设与日常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全员参与安全工作的规定。二是隐患排查与协同合作：建立“网格化+责任制”巡查模式，全体人员参与安全检查，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对制止重大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个人或小组进行表彰，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形成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保障企业安全。

安全行为激励。一是正向激励与行为引导：建立覆盖监狱警察、职工及罪犯的安全积分体系，将安全行为量化为积分，与薪酬奖励、改造评优挂钩。通过即时通报表扬、召开现场表彰会、组织“安全故事会”等形式，激励全员积极参

与安全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符合安全文化建设中以人为本，激发人员积极性的要求。二是负向激励与警示教育：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隐患的个人或联保互监小组，除依规处罚外，通过内部通报、安全教育会等形式进行警示。这能起到警示作用，促使全员遵守安全规定，减少不安全行为，维护企业安全秩序。

团队安全行为习惯。一是知识共享与风险防控：监狱警察定期组织安全知识讲座与实操培训，罪犯反馈潜在安全隐患及可优化的操作细节，各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跨岗位交流学习活动。通过这些方式，促进知识共享，使全体人员熟悉不同岗位的安全风险点与防控措施，提高整体安全防范能力，符合总体要求中构建全方位安全管理体系的需求。二是互检互助与责任落实：相邻岗位或同一工作区域的罪犯相互检查工作环境、设备状态等，成立安全互检小组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为新入职干警和新调入罪犯学员安排互助伙伴，全体人员签订安全互保责任书。这些措施促进了人员之间的互检互助，明确了安全责任，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三）推进与保障

主要依据 AQ/T 9004《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的要求并结合监狱企业实际进行确定。

（四）持续改进

建立安全文化建设内部评价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总结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针对不足制定改进计划，提出具体改进措施，跟踪落实并保存记录，依据 PDCA 原则对安全文化体系建设提出改进计划跟踪落实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起草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完成后，将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统一规范，在全区推广应用。建议统一组织标准宣贯，让标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

附件 3

团体标准《监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规范》征求意见表

提出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1	范围	并规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架构、平台功能要求、设备设施要求	并规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技术架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数据交换、信息安全要求和运维管理。	与下文对应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表格不够填写可加附页；2. 若无意见也请反馈。

广西应急管理协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经办人：蓝湉湉 联系电话：0771-2293009

(共印 300 份)